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上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怀全先生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故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3.74 元/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决定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74 元/股，上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去世等原因，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9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回购注销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6.2万股，以及回购注销2名已去世激励对象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4.7万股，共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0.9万股，因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故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3.74元/股；1名激励对象为已离职的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数为1万股，回购价格为4.42元/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决定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40.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74元/股；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42元/股；上述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数量、价格准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